

➤ 受贈財物(16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6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大臺南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委員、臺南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、臺南憲兵隊隊長	104.6.8	大臺南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委員、臺南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及臺南憲兵隊隊長等一行人於 104 年 6 月 4 日蒞臨本府民政局拜訪，並委請本府民政局長代為轉贈市長紀念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2	本府教育局	統○基金會執行幹事 林○○	104.6.5	104 年 6 月 1 日統○公司副總經理偕同統○基金會執行幹事林○○至本府教育局洽談相關業務，同年 6 月 4 日，本府教育局○營養師接獲該基金會寄送之禮品共 4 箱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業已由該基金會派員取回。
3	本府警察局	左鎮區 里長 邱○○	104.6.23	左鎮區里長邱○○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致贈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左鎮分駐所○警員茶葉 2 斤及香腸禮盒 6 盒，並表示係為慰勞該所同仁。	1.因本案贈送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4	本府農業局	鄉○公司總經理 吳○○	104.6.22	鄉○公司總經理吳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寄送威士忌洋酒 3 瓶予本府農業局副局長。	1.因本案贈送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以宅急便寄還當事人。
5	本府水利局	偉○公司總經理 陳○○	104.6.24	偉○公司總經理陳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致贈本府水利局○河川駐衛警奠儀 11,0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將奠儀退回該公司，並由其員工簽收據為憑。
6	本府衛生局	民眾 王○○	104.6.17	本市北門區衛生所所長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執行行政相驗業務時，民眾王○○致贈新臺幣 2,000 紅包乙包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7	本府衛生局	未具名	104.6.18	104 年 6 月 15 日未具名人士於本府衛生局局長桌上放置乳液 2 瓶、皮包乙只及鳳梨酥 2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8	本府衛生局	臺○公司總務組長 曾○○	104.6.18	本市南區衛生所所長及○護士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至臺○公司進行講座，該公司贈送肥皂禮盒 4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2.因饋贈品無法拒絕退還，爰轉贈鴻佳啟能庇護中心。
9 10	本府衛生局	本市議會	104.6.19	本市議會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致贈本府衛生局 2 名秘書火龍果禮盒各乙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因饋贈品無法拒絕退還，爰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1	本府衛生局	衛生福利部 潘○○	104.6.25	本府衛生局局長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獲衛生福利部潘○○致贈茶葉禮盒 2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因饋贈品無法拒絕退還，爰轉贈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12	本市六甲區公所	民眾 林○○	104.6.11	本市六甲區公所○課長及○課員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獲該所低收入戶申請民眾林○○致贈新臺幣 2,000 元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當場婉拒退還。
13	本市六甲區公所	民眾 顏○○	104.6.26	民眾顏○○為感謝本市六甲區公所○課員協助辦理 375 減租業務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寄送鳳梨酥禮盒及豬肉紙各乙份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因無法退還，轉贈臺南市牧德關懷協會。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民眾 廖○○	104.6.17	民眾廖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致贈新台幣 500 元予本市東區區公所○里幹事，並表示為感謝其協助申辦相關輔助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饋贈品由該所政風單位陪同下於當日至該民眾住處退還當事人。
15 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桐○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○○	104.6.15	桐○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○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致贈本市鹽水區公所主任秘書及○課長肉粽各 20 顆。	1.因該協會與公所間具業務往來暨費用補助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向陳理事長委婉說明並退還饋贈品。